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38,313,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10%；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851,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95%。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更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8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5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0 万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200 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2015]13490 号”《验资报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400 万股。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授予限

制性股票 328.50 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053 号”《验资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27,285,000 股。

上述股本变更事宜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或核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28.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62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5%。

二、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

霍建民、张频、詹学丽、杨金秀、莫翠林、王继荣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底价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

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二）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38,313,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1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851,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9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6,280	16,676,280	16,676,280	-
2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97,620	13,897,620	13,897,620	-
3	霍建民	2,362,500	2,362,500	899,900	1,462,600
4	张频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
5	王继荣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6	杨金秀	720,000	720,000	720,000	-
7	莫翠林	630,000	630,000	630,000	-
8	詹学丽	337,500	337,500	337,500	-
合计		38,313,900	38,313,900	36,851,300	1,462,600

注 1：霍建民持有公司 2,362,500 股，其中 1,462,6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 2：霍建民、张频、王继荣、杨金秀、莫翠林、詹学丽 6 位自然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本次申请上述 6 人持有限售股全部上市流通。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6,285,000	75.65%	-	38,313,900	57,971,100	45.54%
1、境内法人持股	30,573,900	24.02%	-	3,057,3900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65,711,100	51.63%	-	7,740,000	57,971,100	45.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000,000	24.35%	38,313,900	-	69,313,900	54.46%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24.35%	38,313,900	-	69,313,900	54.46%
三、股本总数	127,285,000.00	100.00%	38,313,900	38,313,900	127,285,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